

尚文化 © 著

QUANQUANLUN

权演论

YONGHENG
DE SHEHUI DONGLIXUE

—— 永恒的社会动力学

中山大学出版社

权演论——永恒的社会动力学

尚文化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演论: 永恒的社会动力学/尚文化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306 - 03303 - 1

I. 权… II. 尚… III. 社会发展—研究 IV. K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5073 号

出 版 人: 叶侨健

策划编辑: 王俊辉

责任编辑: 王俊辉

封面设计: 曹巩华 林绵华

责任校对: 钟 婕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市新光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80mm × 1230mm 1/32 9.75 印张 261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有人看到本书书名时，就以为是忌讳课题，不愿多谈。其实不然，本书所谓权力，几乎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而是广义的社会学概念或者哲学概念。权力是什么？笔者原来没有很多的思考。大约在2000年前后的法律教学中，笔者对权利和权力两个概念解释得比较模糊，以致尴尬。对于权利，笔者一直是从法学角度进行阐释的；对于权力范畴的界定，让笔者困惑许久，虽从政治学角度略释之，但在家庭、社区、企业、学校、医院以及各种社团中都发现权力现象，莫非都有政治内涵？由此断定，权力概念绝非政治学专有术语。因而，凭着兴趣，查阅相关资料，加以研究，发现各层次的权力都存在着共性和共同规律。

在思考权力的本质时，发现权力除意志因素外，还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能量。失去了社会能量基础，权力是无法存在的。那么，这种社会能量是什么呢？正如处于一定高度将要产生动能的物体都具有势能一样，社会能量则蕴涵于“权势”之中。而权势无论对于个体或组织，都是由人本权势、物质权势和文化权势三者整合而成，并且权势的演变必然导致权力的变化，而权力的运用又容易引起权势的演变。它们的互动，构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引擎，以致永恒地互动下去。哲学家伯特兰·罗素认为，社会动力学的法则只能从权力的角度加以阐述，故本书取名为：权演论——永恒的社会动力学。

19世纪英国生物学家、哲学家托·亨·赫胥黎曾写过一本小册子《进化论与伦理学》，严复将其翻译为《天演论》。严复对



“天演”一词阐释得非常精辟：“凡兹运行之理，乃化机所以不息之精，苟能静观，随在可察：小之极于跂行倒生，大之放乎日星天地；隐之则神思智识之所以圣狂，显之则政俗文章之所以沿革，言其要道，皆可一言蔽之，曰‘天演’是已。”《天演论》认为，在宇宙（大自然）演变过程中，一切生物都进行着“物竞”或者“生存斗争”，人类在地球生物界的生存斗争中取得了领先地位和支配权。那么，天演原理在人类内部将会产生何等结果呢？赫胥黎强调，人类的伦理过程必将与宇宙过程的原则发生对抗，抑制并改良着在生存竞争中所需要的“自行其是”。但是，人类内部“生存竞争”的演变原理和规律如何呢？《天演论》尚无细说。本书试图以《权演论》继续其中奥秘的探索。

关于权势论，古代乃至近现代哲人的论著中较少涉及，这也引起笔者对自己观点的质疑。中国古代的兵法中较多地论及“势”，但未及社会能量意义的权势。笔者猜度古人可能受社会物质文化条件的限制，在物质权势和文化权势方面未能引起哲人的关注。在历史上，存在着比较多甚至连年的战争，兵家运用人力、武装加上权谋的结果，在兵法领域形成了一整套理论，从而出现了“兵势论”；而在物质财富和文化领域，由于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物质财富创造大多仅在维持生计的水平，文化也只是在个别人或者领域有所创新和发展，所以物质权力和文化权力仅表现在官方、极少数的富人和文人身上，并不像现在这样到处都存在着组织权力、物质权力和文化权力的统治。在此情境下，过去的哲人自然难以引起对综合权势的关注和研究（他们也忽视了微观权力的研究）。

本书通过对权力和权势及其变理的讨论，意在探索三大权演原理即权势整合原理、权势差值效应原理、权力辩证法原理和四大权力基本规律即域内权力中心唯一律、社会（组织）权力分层律、权力关系意志相融律、权力集散律。这些原理和基本规律构成了本书的中心内容。书中的权势整合公式 $Z = aR + bW + cJ$ ，仅是抽象模型构造，便于权势分类阐述，未必适用于求值。未来的社会数学倘能



解决求值方法，那么这个社会就是一个可控可调的社会了。人类社会的任何进步或者倒退，都是在这些原理和规律作用下产生系列的“权演”过程和结果。这些“权演”主要有：权势整合及演变、权力形式的演变、社会权势结构（包括阶层和阶级）的演变、人类伦理道德演变和社会整体的演变。它始终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

人类社会到处存在着权力统治，包括政治的、社团组织的、物权的、强势文化的、家庭家族的。换言之，任何人都生活在社会权力场中，如同地球生存于宇宙中，宇宙射线（包括光）对地球上的生物产生影响一样，亦补亦损。权力是难以平等的，平等的权力将会失去动力机制。正因如此，权力既可以带来秩序，也可以闹翻社会；既是导致战争的罪魁祸首，也是通向和平的救世良方；既是人间悲剧的根源，又是一切成就的秘诀。无论是阶级社会，还是非阶级社会，都是权力运作的社会。社会的发展总是沿着权演的轨迹继续下去，直至终极。在有国家存在的社会中，社会政治权力关系必能可调，社会和谐必能可期。

历史上写过权力论的不乏其人，如托马斯·霍布斯、马克斯·韦伯、伯特兰·罗素、米歇尔·福柯、迈克尔·曼、阿道夫·贝尔、丹尼斯·朗、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等。笔者深受丹尼斯·朗和加尔布雷思关于权力分析方法论的启发，写了本书。因丹尼斯·朗的《权力论》和加尔布雷思的《权力的分析》例举了许多学者的权力观点，本书在许多地方引用时，将不再另行考证，请读者原谅。

笔者著此书，意在投石激浪，抛砖引玉，在学界引起从权演角度对社会发展动力和社会和谐的深入研究。窃以为，权演理论内涵相当丰富，研究余地广阔，本书所论，仅是其中部分内容，或许是最基本的；权演理论中还有许多原理和规律值得探索，期盼有更多的人对此产生兴趣。

本书的写作较少采用实证，重在前人基础上的理论探索。尽管



所论观点独特新颖，但未必完全正确。为此，期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观点大胆评析，提出批评意见。

著 者

2009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权利与权力的概念、属性及其关系	(8)
第一节 权利及其基本属性	(8)
第二节 权力的定义	(18)
第三节 权力的基本属性	(22)
第四节 权利与权力的关系	(29)
第三章 权势及其整合原理	(34)
第一节 权势概论	(34)
第二节 人本权势	(39)
第三节 物质权势	(43)
第四节 文化权势	(49)
第五节 权势整合原理	(57)
第六节 势差效应原理	(65)
第四章 权力基本规律	(70)
第一节 域内权力中心唯一律	(70)
第二节 社会(组织)权力分层律	(76)



第三节	权力关系意志相融律	(85)
第四节	权力集散律	(90)
第五章	权力的形式	(95)
第一节	强制	(96)
第二节	授令	(99)
第三节	说服	(101)
第四节	操纵	(102)
第五节	权威	(104)
第六节	权力形式的组合和演变	(109)
第六章	权势演变的根源和机制	(113)
第一节	论智慧与欲望	(114)
第二节	论权谋与权变	(118)
第三节	权力辩证法	(127)
第四节	关于社会发展动力的讨论	(137)
第七章	权力关系与权力道德	(146)
第一节	权力关系与权力强度	(146)
第二节	权力道德观	(154)
第三节	权势与道德演变	(161)
第八章	社会权势结构演变与社会和谐	(173)
第一节	社会实体权势结构	(173)
第二节	关于阶层、阶级和主义	(178)
第三节	社会组织的整合与解体	(189)
第四节	权势与法	(194)
第五节	社会和谐的基础因素和原理	(204)



第九章 权演理论的普遍性和实在性·····	(218)
第一节 论家政权·····	(218)
第二节 论企业、社团权·····	(232)
第三节 论国家权势与政权·····	(242)
第四节 论非正式群体权和个体权·····	(254)
第五节 社会权演简论·····	(256)
第十章 人类的未来·····	(267)
第一节 文明时代的阶段历程·····	(268)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未来·····	(277)
第三节 富人与穷人·····	(283)
第四节 政治家的历史使命·····	(289)
主要参考书目·····	(299)

第一章 绪 论

卢梭说：“人生来就是自由的，却无不处于枷锁之中。自以为是他人主人的人，只不过比他人更是奴隶。”^① 此话何意？可以这样理解：人是生而自由的，却又无不在权力的统治之下，那些自以为是统治他人的主人，其实更是权力的奴隶。

伯特兰·罗素在《权力论》中写道：“在本书中，我所注重的是证明社会科学的基本概念是权力，它的涵义与物理学的基本概念是能量相同的。和能量一样，权力具有多种形式，如财富、军队、行政机关、舆论控制。这些形式中，没有一种可以视为隶属于他种形式，而且无一不是源于他种形式。……社会动力学的法则只能从权力的角度，而不能从这种或那种权力形式的角度加以阐述。……我们再以物理学来做比喻：权力和能量一样，必须视为能够不断地从一种权力形式转化为另一种权力形式，因此探索这些变化的法则，应当成为社会科学的任务。”^② 罗素所阐述的“权力形式”其实不是我们现在通常理解的权力形式，而是不同的权势形态（关于权势的涵义将在后面论述）。正是社会存在各异的权势，才有现实不同的社会能量。我们观察历史的一切事件和进步，或者从宏观到微观，哪怕是家庭组织和个体，随处可见：权势演变与权力统治无处不在，它们的互动，构成了人类社会及其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或者说，权力与权势的演变（即权演）是永恒的社会动力学。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杨国政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② 转引自伯特兰·罗素：《走向幸福——罗素精品集》，王雨、陈基发编译，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7年版，第186页。



英国学者迈克尔·曼在《社会权力的来源》一书中写道：“人类是在无休止地、有目的地并且是有理性地为增进他们对生活中美好事物的享用而斗争，为此，他们有能力选择和追求适当手段。或者，至少他们这样做足以提供体现人类生活特征的活力，并赋予它其他类别所缺少的历史。这些人类特征是本书所描述的全部东西的来源。它们是权力的本源。”^①“人类社会的驱动力并不是制度化。历史源于无休止的驱动，这种驱动生成着各种各样广泛的和深入的权力关系网络。”^②他认为，意识形态的、经济的、军事的和政治的关系是社会权力的来源。迈克尔·曼对人类历史经验的逻辑推论确有一定的道理。然而，意识形态的、经济的、军事的和政治的关系都是社会资源，而且是宏观性资源，而社会资源是一种社会能量，并不是纯粹权力。权力的资源并不能充分满足权力的条件。尼采学派所谓权力来源于意志的观点，就权力本质而言，很有参考价值。我们知道，权力是由人以及由人操纵的组织运作的。所以，不管权力来源于何种资源，倘若没有人的意志参与，恐怕都只能是某种社会存在状态，即权势形态。

谈到权力，自然想到另一词“权利”。或许很多人，对权力和权利的异同，不甚明了；即便是专业学者，也未必对其诠释清楚。在遥远的古代，或许可以溯推到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那时的人们根本不知何为权利，何为权力？更不知这两个词的书写及其涵义，但是他们实际都在践行着谁也不知其涵义的思想。然而，我们发现，人类自发明这两个词以来，尤其在近现代愈用愈烈，愈用愈滥，甚至两词互相混用，互相替代。笔者在学习和教学中，也试图彻底区分这两个词的不同涵义，终究困难重重。显然，这两个词具有不同的涵义。在中文中，“权力”通常解释为：政治上的强制力量或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权利”通常解释为：公民或法人依

①（英）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刘北成、李少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② 同上书。



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跟“义务”相对）。“权利”的英文词为“rights”，通常解释为“正当的，正当要求”之意；而“权力”的英文词是“power”，通常解释为“权势、控制权、支配权、有能力”之意。在我的教学印记中，初始认为，“权利”是法学概念，而“权力”是政治学概念。随着疑虑的探究，逐渐发现“权力”原本就是社会学概念，后来由于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得到广泛运用才转嫁为政治学概念，其实更像哲学概念。法国学者米歇尔·福柯的“权力无处不在，不仅因为它拥抱一切，而且因为它来自一切”^①，以及政治哲学家卢克斯所说：当我们从理论上论述权力时，我们其实是在论述整个社会世界的运作方式，也就是说，我们在表达一种世界观。^② 诸如这些都反映了权力的哲学倾向。“权利”也并非为法学所专有，它也可为政治学概念，更有理由把它归入人类社会学之基础概念。

人类既然创造了“权利”和“权力”两个不同的符号词，并赋予其意义，我们应当尊重前人思想，没有必要改变其意义或符号词。但是，在诠释这两个词的涵义时，几百年来，专家学者一直没有统一的定义。鉴于此，笔者将自己的所思所想，尽管在某些方面不是很成熟，也如实地写出来，以与读者商榷。

人之所以为人，从起源看，是“天演（即宇宙过程、生存斗争）”的产物、大自然的杰作。其他生命也是如此。大自然既然赋予各种生命，同时也提供生命的生存空间和环境，如水、空气和必要的营养物等，就有其生存的理由。从社会学角度讲，我们没必要探究其起源；但从哲学角度考量，英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史蒂芬·霍金告诉我们一个宇宙逻辑过程。

①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0, pp. 93, 94. 转引自（美）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郑明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② 转引自（澳）马尔科姆·沃特斯：《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231页。



估计在 100 亿到 200 亿年前曾经发生过一桩开天辟地的大事件，即宇宙从一个极紧致极热的奇点处发生大爆炸，从此开始了时间和空间。整个宇宙像气球膨胀一样往四面八方高速喷发，而温度却在逐渐降低。一旦温度降低到几千度，电子和核子不再有足够能量去抵抗它们之间的电磁吸引力，就开始结合形成原子。宇宙继续膨胀变冷，但在一个比平均稍微更密集的区域，膨胀就会由于额外的引力吸引而慢下来。在一些区域膨胀最终会停止并开始坍缩。当它们坍缩时，在这些区域外的物体的引力拉力使它们开始很慢地旋转；当坍缩的区域变得更小，它会自转得更快；最终，当这些区域变得足够小，自转的速度就足以平衡引力的吸引，碟状的旋转星系就诞生了。另外一些区域刚好没有得到旋转，就形成了叫做椭圆星系的椭球状物体。这些区域之所以停止坍缩是因为星系的个别部分稳定地围绕着它的中心旋转，但星系整体并没有旋转。地球原先是非常热的，并且没有大气。在时间的长河中它冷却下来，并从岩石中溢出的气体里得到了大气。此后，由原子的偶然结合，形成了一种宏观分子的大结构。进化的过程就是用这种方式开始的，它导致了越来越复杂的自我复制的组织。第一种原始的生命形式消化了包括硫化氢在内的不同物质而放出氧气，生命的高级形式从此出现了。若干亿万年后，人类也出现了。^①

自然进化的结果，有无数的生物不断产生，也有无数的生物不断灭绝，此所谓“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是第一自然法则。在宇宙环境中，对某一物种而言，大自然赋予物种生命及提供的自然条件对每个个体都是平等的、正当的和自由的。这就是原初权利。

然而，我们必须放弃不同物种之间的平等观念，这是造化的结果；否则，任何物种则失去食物来源，也就无法生存，一切也就失

^① 参见（英）史蒂芬·霍金：《时间简史——从大爆炸到黑洞》（*A Brief History of Time*），许明贤、吴忠超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去意义。在这些物种生与灭的命运中，既有自然环境的原因，更有生存竞争的奋力。“弱肉强食”在食源不足的不同物种之间必然发生，成为通常的法则——这是第二自然法则。第一自然法则和第二自然法则在地球生态环境下是永恒的真理。

人类是智慧高度发达的动物。达尔文已经证明，人类是有感觉生命的一个分支，而不是一切生命的主宰，也不是上帝的创造物。进化论者认为，人类在地球上的一切生命的生存斗争中取得了领先地位和支配权。赫胥黎说：“人这种动物，事实上在有感觉的东西的世界里，已经进展到了领导地位，并且由于他在生存斗争中的胜利而变成了超等动物。”^①然而，人类无论如何超等，其自然特性和动物特性都与其他动物一样永远紧随其身。鉴于此，我们大胆作出一个假定：第一自然法则是权利的最初起源，第二自然法则是权力的最初起源。这个假定就是本书的逻辑起点（希望读者阅毕本书后，再对这个假定予以评判）。因为，权利是自然赋予生命的问题，至于自由权利、财产权利、健康权利、言论权利……，都是原初权利的衍生品。而权力意味着生命的生存与发展的驱动力，表现为生命意志和能力，尽管许多意志是属于生命本能的。人类利用自身的力量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包括对其他物种的利用、支配、捕杀和喂食等，都是人类的权力行为。本书所论权力，不仅包括人类对同类的权力，而且包括人类对自然界和其他物种的权力。鉴于作者研究的局限性，本书着重讨论前者的权力。生物学经验告诉我们，对自然界和另类物种的权力，几乎是所有物种的共性，而对同类的权力，恐怕只是高智慧物种的特质。就地球而言，人类是最典型的。

阿道夫·贝尔说：“权力，也许是人类历史上仅次于性和爱的起源最早的社会现象。”^②可以肯定，当人类尚处于自然状态的时

①（英）托·亨·赫胥黎：《天演论》，严复译，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59页。

② 转引自（美）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权力的分析》，陶远华、苏世军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页。



候，就像我们现在所看到的猴子和猩猩生活在深山老林里一样，他们的权力主要是对自然界和其他物种的权力，在同类之间或许已有存在，如争夺领地和食源、对子女行使权力、争夺异性交配权、排除休息干扰等。当人类开始群居以后，小社会开始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如捕杀猎物等越来越多，组织协调成了人类必然考虑的问题。家庭和氏族是当时的主要组织形式，权力在同类之间开始凸显出来。然后，几乎在全世界，都发生了一系列向农业、动物养殖和永久性村落的过渡，人类进一步推进了权力关系。不知曾从何时开始，文化权力伴随出现，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当初产生宗教信仰的理由是人类对大自然的恐惧。恐惧产生了权力（罗素语）。随着氏族与胞族的扩大、部落的联盟、民族的形成和国家的出现，争夺土地、食源、资源的矛盾日益尖锐化，社会权力、政治权力、军事权力、经济权力等相继形成并攻固加强，以至于当今到了白热化程度。人类为什么会走到这一步呢？是否是“弱肉强食”法则在人类同类上的表现呢？如果对权力最初起源这个看似不通人性但事实却常常如此的假定成立的话，那么，我们要说：人类走到这一步，都是因为权力像魔棒一样促使人类社会更快地进化和进步，走向财富，走向繁荣，走向战争，同时也走向光明与黑暗机遇并存的未来。

权力来源于第二自然法则，就是说，权力起源于求生的本能，因为一切生物为求生存和发展，必然产生心理活动，从而表现为一种意志的东西，高智慧动物的心理意志反映，尤其明显和普遍。这条法则被进化论者称作“物竞”或“生存斗争”。然而，权力活动还必须存在能量基础；光有意志，无能量，权力则是空虚的。古代哲学家曾发现，人类奋争和发展的动力直接与理念和某种能量有关。^① 现在我们发现，两者的结合恰是权力的形成过程。为探究人

^①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就是其中的代表。（参见（英）R. G. 柯林武德：《自然的观念》，吴国盛、柯映红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88~89页。）



类权力的内涵，除意志因素外，我们将引入一个被人们常挂齿唇而意义含糊的词——“权势”。权势就是人类的社会能量。

权利与权力的起源似乎告诉我们一个逻辑：人人因权利而生，却又为权势（权力）而奋争、泯灭。人类的经验同时让我们逐渐明白一个道理：人类可以追求权利平等，但难以追求权力平等；可以追求权力关系和谐，却不可能消灭权力统治。

自古以来，无论中外，都曾有许多人怀着美好的愿望勾画过人人平等、不分贵贱的乌托邦；同样地，无论古今中外，尤其是有文字记载以来，人们所看到的社会现实却始终是：有人治人和治于人；有人富可敌国，有人贫无立锥；有人学富五车，有人目不识丁；有人备受尊敬，有人遍遭白眼；有人生性强悍、残忍，有人天性敦厚、软弱；有人昔日王侯，今成黎民；有人旧时农奴，今成主人；也有人前年浪荡贫民窟，今天搬进别墅区。何以如此？探究原由，既含天数之源，更有人为之力，一言蔽之，人类“权演”所造成的权势差异之故。

人类自出现在这个地球以来，无不为权势而奋斗，强者自能出人头地，弱者终归受制于人。从人类社会总进程考察，人类社会确因权力而精彩，也因权力而堕落；确因权力而繁荣昌盛，也因权力而可能走向毁灭。本书意在通过对权力与权势演变的探讨，阐明人类社会就是在不平等的权力运作中进步和发展的规律；人类只有积极调控各种适度不平等的权力，才能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